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債務人 江芷涓

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王姍姍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建富

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李佳珊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余國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如附表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，並公告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茲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，發現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，並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應予裁定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2 分配表：

03

1. 分配方法: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＝變價金額×各債權人債權比率。
- ★又本件債權表債權比率部分因債權人眾多及電腦程式進位問題，其相加後並非100%，致無法確實核算，故改以各債權人債權金額除以全部債權總額後所得之比率計算之。
2. 本件分配順位皆為普通債權人。
3. 分配之清算財產：兆豐銀行花蓮分行之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136元。

債權人名稱	債權比例及總額	受償金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137元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16元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12元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206元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115元
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如債權表所示	382元
余國佑	如債權表所示	268元